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2025年9月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软件”、“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北科软件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合法合规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北科软件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议案》，提名以下4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罗杰炜、熊科夫、朱云晨、秦艳龙，公示期满后，北科软件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于2019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议案》。

2024年7月8日，北科软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兼总经理罗铮、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燕及其他9名核心员工。罗铮、王涛、邓昕为一致行动人。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罗铮、王涛、邓昕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8日，北科软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2024年7月8日，北科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公司内部就核心员工名单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7月30日,北科软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兼总经理罗铮、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燕及其他9名核心员工。罗铮、王涛、邓昕为一致行动人。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罗铮、王涛、邓昕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30日,北科软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获得全票通过。同日,北科软件监事会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4年7月30日,北科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7日,公司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8月14日,北科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股东会通过后,北科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12名对象2,0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元/股。

2024年9月5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1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03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9月3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2025年5月7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事宜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63,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8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4,217,757股，派发现金红利2,259,512.70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063,41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281,175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解除限售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涉及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对于核心员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罗铮、王涛、李燕自愿限售本激励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罗铮、王涛、李燕自愿限售本激励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四）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1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2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7300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年和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5亿元

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100%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规定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存在异动情况的，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铮、王涛、李燕依据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自解除限售后额外自愿限售12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9月3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7300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年和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5亿元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0,649,710.4元，不低于7300万元。 因此，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符

	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合解锁条件。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明细

2025年5月7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063,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8股），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2,030,000股，权益分派后转增至2,598,400.00股。12名激励对象按相同比例获得转增股份。因此，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罗铮	董事、总经理	64,000.00	64,000.00	50%
2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64,000.00	64,000.00	50%
3	李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8,000.00	128,000.00	50%
二、核心员工					

4	罗杰炜	核心员工	128,000.00	128,000.00	50%
5	佰音扎布	核心员工	96,000.00	96,000.00	50%
6	熊科夫	核心员工	12,800.00	12,800.00	50%
7	朱云晨	核心员工	38,400.00	38,400.00	50%
8	白锋	核心员工	192,000.00	192,000.00	50%
9	梁三光	核心员工	128,000.00	128,000.00	50%
10	曹萌	核心员工	192,000.00	192,000.00	50%
11	严昱洲	核心员工	128,000.00	128,000.00	50%
12	谭昌锋	核心员工	128,000.00	128,000.00	50%
合计			1,299,200.00	1,299,200.00	-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截至2025年8月20日，激励对象罗铮持有公司18.74%股份，王涛持有公司12.09%股份，罗铮、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存在因特殊约定需继续限售的情形。根据《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激励计划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铮、王涛、李燕依据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自解除限售后额外自愿限售12个月。

综上，北科软件本次股权激励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	-----------------------	--------------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罗铮	董事、总经理	64,000.00	64,000.00	0
2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64,000.00	64,000.00	0
3	李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8,000.00	128,000.00	0
二、核心员工					
4	罗杰炜	核心员工	128,000.00	0	128,000.00
5	佰音扎布	核心员工	96,000.00	0	96,000.00
6	熊科夫	核心员工	12,800.00	0	12,800.00
7	朱云晨	核心员工	38,400.00	0	38,400.00
8	白锋	核心员工	192,000.00	0	192,000.00
9	梁三光	核心员工	128,000.00	0	128,000.00
10	曹萌	核心员工	192,000.00	0	192,000.00
11	严昱洲	核心员工	128,000.00	0	128,000.00
12	谭昌锋	核心员工	128,000.00	0	128,000.00
合计			1,299,200.00	256,000.00	1,043,200.0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核程序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关联董

事罗铮、王涛、邓昕已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9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确认：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已成就。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除仍在锁定期内的董事及高管外，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剩余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3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